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6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a626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0933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21213648_4_109D2204791-01.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輔導員遴選」案，請轉知貴校相關人員，踴躍推薦優秀人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及國民教育署109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58823號函辦理。

二、有關中央分團輔導員遴選相關事項，擇要說明如下：

(一)輔導員遴選人數：本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置兼任輔導員8至10人，行政資源組兼任輔導員4人、課程教學組兼任輔導員4至6人。

(二)報名方式及期限：

1、受理推薦時間：即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推薦方式：請備妥推薦報名表及相關證書影本，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至「54046南投縣南投市仁德路200

號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林瑞文先生收」，聯絡電話：049-2390773轉285。推薦表如簡章後附，或至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行政公告」處下載（網址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以A4格式印製。

（三）兼任輔導員聘期於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得續聘之。

（四）本署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推薦之人選經本署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五）輔導員權利及義務：

1、權利：擔任中央分團兼任輔導員者，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業務工作，每週得減授課四節。

2、義務：

（1）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本署及所屬分團之培訓。

（2）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

（3）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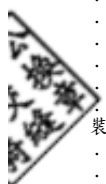
三、檢附「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